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4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

被告 成毓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銀科

被告 吳濤（即吳晉毓）

賴芷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50,04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9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8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150,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

01 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4 (一)緣被告吳銀科、吳晉毓、賴芷蓀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31
05 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凡被告成毓有限公司對原告現在
06 （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
07 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
08 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
09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
10 以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成毓有
11 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而被告成毓有限公司於110年3
12 月3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
13 知書及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2,500,000元，借款期間
14 為110年4月7日至113年4月7日，約定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基準
15 利率加3.26%計算（現為年利率4.97%），以一個月為一
16 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還本息，另有違約金約
17 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付，逾期
1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19 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
20 為到期。嗣兩造於112年10月17日簽立增補契約，變更①借
21 款期限至117年9月7日止；②本金餘額自112年9月7日起至11
22 3年9月7日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3年9月7日起至117年9
23 月7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計分48期，依年金法計算期
24 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並約定增補契約人即被告等人如有未
25 依該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償還全
26 部借款。詎料，被告成毓有限公司僅繳本金至114年5月6日
27 止，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則上開借款依約當已屆清償期，
28 屢經催討，均仍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9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吳銀科、吳晉毓、賴芷
30 蓀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該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
31 到期，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等語。

(二)並聲明：

1.被告成毓有限公司、吳銀科、吳晉毓、賴芷蕸應連帶給付原告1,150,048元整，及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4.97%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計付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2.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3.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增補契約、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北富邦銀行催收管理系統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非經公

01 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民事起訴狀繕本，有本院送達證書
02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第87至91頁），被告均未
0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5 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為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
06 信為真實。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08 訴之聲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
09 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0 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1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3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石坤弘